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05號

原告 欣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陳鏞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1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1年份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2ARH064989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詎被告至106年3月26日起已累積結欠行政管理等費用新臺幣22,837元，且無故自107年7月13日起逾期未參加車輛年度檢驗，原告已於108年3月27日催告被告限期履行，然未獲置理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4月2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1083005458號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8年3月29日北市計客字第108081號函、新店永安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又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經營該車盈虧自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監理規費、違規罰款、肇事應負之賠償，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雙方不作盈虧結算。」、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…（一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、…（二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…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…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，…」，被告未按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且未依約繳納費用，顯已違約，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
02 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4 合 計 1,000元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林錫欽